
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

104.10.07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參考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1.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 - 2. 修訂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 - 4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 - 5. 彈性教學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 - 6.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 - 7.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（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）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七大議題等。
 - （三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五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六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 - 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- （八）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 課發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校長及各處室主任（不含人事、主計）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至三人。

成 員	姓 名	產生方式	人數
校 長	高淑真	當然委員，兼任委員會主席	1
家 長 會	邵旭加、劉經豪	當然委員，由家長會推派二位	2

行政人員代表	洪經綸、蘇文欽、陳冠宇、 李安佩、廖友惠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處主任、課發組長。	5
學年代表	黃春慧、林家鳳、林惠美、 李佳宜、陳書瑋、何潔喻、 陳榮輝、洪心怡、洪郁芬	由各學年教師推選，各學年一名、科任二名、特教一名。	9
教師會代表	朱鄭盟	由教師會推派一名	1
列席	陳秀貞	教學組長	1
列席	各學年主任	由各學年及科任主任列席參加。	7
列席	學習領域召集人	由八個學習領域之召集人參加。	11

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
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學校組織架構及定位

（一）組織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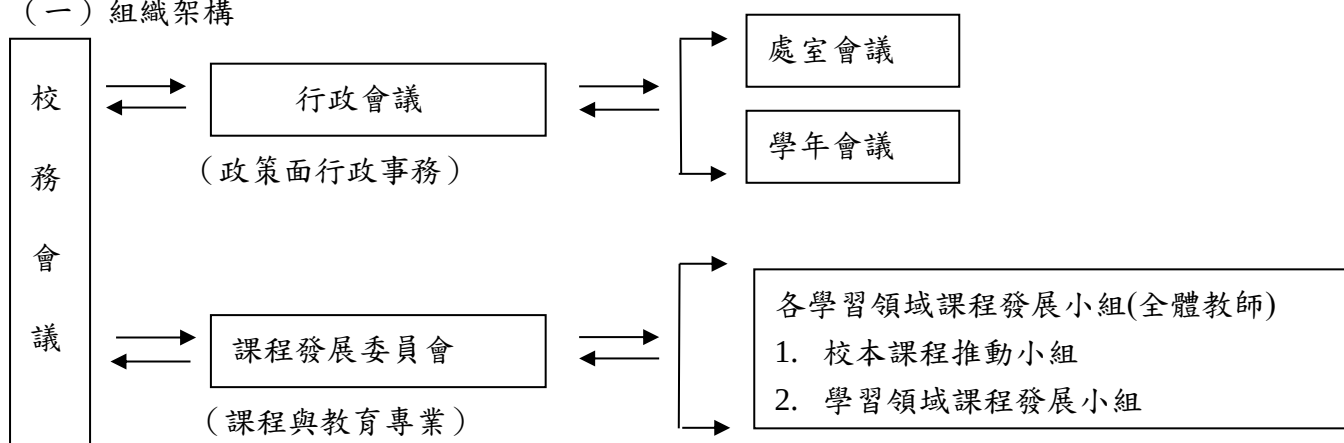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（二）行政單位間的協調方式：課程發展委員會位階等同行政會議，其決議若有異議，必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再議。

五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為每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，於每年五月底前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六、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七、 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八、 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九、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任務執掌表列如下：

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工作執掌表		
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	組成	任務及執掌
校本課程推動小組	校本課程推動小組由各年級負責彈性課程教學的老師所組成。	1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 2. 研擬各年級之彈性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 (1)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 (2)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 (3)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 (4)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 (5)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。 (6)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 (7)教學評量方針。 3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	教師依照意願、專長及學校現況分成語文、數學、綜合活動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生活等八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。	1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，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： (1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 (2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 (3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 2.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，其內容涵蓋： (1)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 (2)該學習領域分年級之課程重點與課程目標。 (3)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 3.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		(1)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 (2)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 (3)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 (4)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 (5)教學評量方針。 4.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 5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 6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 7.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 8.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 9.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--	--	---

十、 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- （二）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（推）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（三）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。
- （四）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- （五）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十一、 學校得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發會，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，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。

十二、 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（導）處主辦，相關處（室）協辦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